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鐘錶、珠寶首飾、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及(v)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80港仙(二零零五年：2.50港仙)，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6,00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83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零五年：3.50港仙)，總額約為港幣64,2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595,000元)。有關末期股息將以配發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或現金選擇取代新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約達港幣100,2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425,000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33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港幣372,1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3,311,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港幣69,1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741,000元)。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港幣6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4,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5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2內。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0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已列載於賬目附註28及29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9及20內。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4,8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9%。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第一年：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四年：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值港幣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 本公司 (續)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壁加	12,000,000	—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	144,800	23/03/1997	3.45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1,834,400	160,000	31,674,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4,979,200</u>	<u>160,000</u>	<u>44,81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1.28元、港幣2.11元或港幣3.45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並無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聯洲珠寶計劃」)，向聯洲珠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聯洲珠寶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聯洲珠寶計劃之參與者 聯洲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9,075,000股股份，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聯洲珠寶已發行股本約2.01%。
4.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聯洲珠寶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 (如適用) 其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值港幣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洲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b) 股份面值。
9. 聯洲珠寶計劃之尚餘年期 聯洲珠寶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聯洲珠寶之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私有化及撤回聯洲珠寶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該項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實行，而有關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通過。待協議安排生效(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本公司將向聯洲珠寶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聯洲珠寶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協議安排並無生效，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計劃之條款於可予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聯洲珠寶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9,07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u>12,875,000</u>	<u>12,875,000</u>		

附註：

- i)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 ii) 鑑於私有化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授予史先生、李先生及華先生合共3,800,000份購股權以零代價註銷。

年內聯洲珠寶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公司或聯洲珠寶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或聯洲珠寶計劃授出購股權，公司及聯洲珠寶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植浩然

黃偉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吳奕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黃偉光先生及Udo GLITTENBERG教授將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李嘉渝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米高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植浩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黃偉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是本公司不能在無須賠償下(法定補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史璧加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及聯洲珠寶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亞洲及歐洲之時計、珠寶及皮革業務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目標制訂及公司發展，如(其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收購 Goldpfeil AG、於二零零零年收購 Junghans 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Salamander，以及與其他高級名貴產品市場之知名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彼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推廣活動。作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務。

**李嘉渝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出任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之行政職位工作。李先生亦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之貢獻。

**華米高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華先生同時出任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監督遵守本集團所擁有品牌特許權之規定。彼曾於德國一間大型郵購公司及一間大型百貨業機構之貿易部門擔任海外採購員，亦曾於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

**植浩然先生**，五十一歲，在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同時兼任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植先生亦為集團司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運作。植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財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計師。植先生亦持有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黃偉光先生**，四十八歲，具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公司管治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計師。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出任聯洲珠寶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彼監督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策略性聯盟項目，以及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黃先生現時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其他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七間公司分別為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之貢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工商管理教授，曾赴美國及歐洲深造。在德國成立兩間私人商科學校前，彼為一製造鋼鐵及塑膠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中德政府於上海一合作項目之小組領導人。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德國杜塞多夫一大型日資電子消費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逾十四年，並曾任一間總部設於土耳其之大型綜合企業之電子消費品部門之行政主管。彼現為一間由東歐佔其中若干權益之德國機構電子消費品之行政人員。彼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合營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並於歐洲各地進口及分銷電子及其他消費品具有豐富經驗。

**吳奕敏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聯洲珠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經、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各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BOMMERS先生**，五十一歲，為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業務發展。彼並為聯洲珠寶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德國West Merchant Bank公司財務部工作，曾為本集團收購Egana Deutschland GmbH提供意見。Egana Deutschland GmbH在其重組前經營鐘錶及珠寶分銷業務。

**Norbert BREUER博士**，五十五歲，為Salamander GmbH之行政總裁。彼負責市場推廣、銷售、公共關係、資訊科技、法律及租賃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Salamander。

**Juergen HOLZSCHUH先生**，四十歲，為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之財務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彼同時為Salamander GmbH之董事總經理。

**Heinz W. PFEIFER先生**，五十八歲，為董事會之首席特派專員。彼負責本集團高級鐘錶業務之策略性發展。彼於鐘錶業擁有多年經驗。

**Christian RASP先生**，三十九歲，為本集團副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香港及大中華區之營運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任職以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歐洲之業務及企業發展。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包括相關股份)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7.22%	12,000,000 (附註iii) 38.16%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8%	500,000 (附註iii) 0.72%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2%	500,000 (附註iii) 0.26%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	—	—	—	115,200	0.01%	— 0.01%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	—	—	—	288,000	0.02%	— 0.02%

#### 附註：

-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及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2.11元行使。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3.45元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相聯法團

#### 聯洲珠寶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聯洲珠寶每股面值港幣								
0.5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54.86%	3,300,000 (附註iii)	55.59%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26%	250,000 (附註iii)	0.32%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08%	250,000 (附註iii)	0.14%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 附註：

- 1,044,955股股份以PIL及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Concept Limited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先生透過PIL及Captive Insurance Trust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港幣2.24元行使。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向獨立股東提出協議安排，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以零代價註銷。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史先生、李先生、華先生及植先生不撤回地分別捐出1,044,955股、1,188,489股、373,398股及2,160股股份予一香港獲認可之慈善團體，而彼等不再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194,404,303 (附註i)	194,404,303	20.40%	—	20.40%
李嘉渝	—	—	—	—	—	—	2,715,000 (附註ii)	0.28%

####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璧加先生透過PIL及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先生及其家屬) 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港幣0.467元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note i)	65,868,000	65,868,000	5.12%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note ii)	78,240,000	78,240,000	6.08%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實益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iii.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用了約7,6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工作表現、資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設立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及保留花紅制度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目標。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8b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列於附註38b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進行該等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進行；
3. 按照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4.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並無超過年度上限金額38,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2.5%。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年內上述交易乃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進行：

1. 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相關協議內所列之價格政策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內之年度上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港幣3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而獲批授之港幣240,000,000元銀團可轉讓貸款融資作再融資用途，及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之用。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6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歐洲(不包括德國)Salamander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德國Salamander零售商店之業務(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僅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資金所需。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 董事會報告書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2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Salamander於歐洲（不包括德國）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Salamander於德國的零售商店之業務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根據上述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及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史先生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史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制本公司日常管理；及
- ii) 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繼續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30%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能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加設產權負擔或變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作融資用途。

倘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將各自根據港幣三億元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及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構成違約事件。倘該違約事件發生，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會根據各融資立即到期及償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9內。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其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其空缺。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